

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公开稿)

亳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指导思想与规划目标	2
第一节 指导思想	2
第二节 规划目标	3
第三节 规划策略	4
第二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	6
第一节 统筹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6
第二节 落实细化主体功能区格局	7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8
第四节 合理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10
第五节 优化国土空间用地结构	11
第三章 优化绿色高效的农业空间，保障农业现代化发展	13
第一节 强化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13
第二节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	14
第三节 拓展农产品生产空间	15
第四节 优化乡村空间布局	16
第五节 加强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18
第四章 形成安全稳定的生态空间，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20
第一节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20
第二节 加强水资源和湿地保护	20

第三节	优化造林绿化空间布局	22
第四节	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23
第五章	构建集约紧凑的城镇空间，推动新型城镇化发展	25
第一节	构建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	25
第二节	引导产业空间合理布局	26
第三节	优化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28
第四节	推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30
第六章	优化中心城区空间布局，提升城市宜居品质	32
第一节	优化城市空间结构	32
第二节	完善城市用地布局	34
第三节	加强城市四线管控	37
第四节	构建高效便捷的道路交通系统	38
第五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39
第六节	优化市政基础设施布局	41
第七节	统筹安全设施体系建设	43
第八节	合理利用地下空间	44
第九节	推动城市有机更新	45
第十节	加强总体城市设计	46
第七章	保护历史遗产和特色风貌，彰显历史文化名城魅力	48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	48
第二节	促进历史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	49
第三节	塑造精彩多元的特色空间	51

第四节 彰显城乡魅力风貌特色	52
第八章 完善支撑体系建设，营造安全韧性的美丽家园	54
第一节 支撑综合交通网络体系建设	54
第二节 构建安全韧性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56
第三节 形成合理可靠的能源资源保障体系	59
第四节 形成安全高效的防灾减灾体系	60
第九章 促进区域协同，提升省际毗邻区域中心城市协调能力	65
第一节 加强区域协调合作	65
第二节 促进涡河流域空间协同发展	66
第三节 提升世界中医药之都服务功能	67
第十章 完善实施保障措施，提高空间治理能力	68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68
第二节 强化规划传导与指引	69
第三节 健全规划实施政策机制	71
第四节 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化管理	74

前 言

为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及安徽省委、省政府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的战略部署，落实《安徽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相关要求，促进亳州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助力现代化美好亳州建设，编制《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市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行动纲领，具有综合性、战略性、协调性、基础性和约束性，是下位国土空间规划的基本依据。凡在规划范围内涉及国土空间保护和利用的各项政策、规划的制定以及开展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均应符合本《规划》。

规划范围为亳州市行政辖区内的陆域空间，规划分为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近期待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第一章 指导思想与规划目标

为适应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新时代、新阶段，立足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淮河生态经济带等相关要求，发挥亳州比较优势，科学确定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指导思想、规划目标和策略。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亳州市作为全国重要能源资源基地的地位，在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紧扣落实打造“三地一区”战略定位、建设“七个强省”奋斗目标，贯彻省委省政府“四化同步”发展要求，落实省委省政府赋予亳州市建设“世界中医药之都”的历史使命，明确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统筹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优化农业、生态和城镇空间，科学配置和利用各类自然资源要素，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增强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新动能、实现皖北“两个加快”，

为推动亳州高质量跨越发展提供空间保障。

第二节 规划目标

紧紧围绕“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皖北新型城镇集聚区、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世界中医药之都、华夏酒城”的城市性质（核心功能定位），全力打造省级毗邻区域中心城市，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到2025年，世界中医药之都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省际毗邻区域中心城市地位初步显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明显优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显著提高，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城乡人居环境品质明显提升。

到2035年，世界中医药之都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省际毗邻区域中心城市地位更加稳固，城市发展全面完成绿色转型，区域协调、城乡融合格局基本形成，城镇空间更加集约高效，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美好亳州基本建成。主要目标如下：

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格局，与中原城市群内城市紧密合作，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实现互联互通；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中医药医疗、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各领域空间得到充分保障，省际毗邻区域中心城市地位更加稳固。

空间底线全面筑牢，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得到切实保护，全面完成下达的保护任务，农业空间布局更加优化，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得到持续保护；河湖湿地、山体林地等生态空间得到充分保护与修复，生态系统稳定性不断增强，生态保护红线等生态底线空间得到全面保护；城镇空间更加集约高效，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土地使用面积下降率提升至全省平均水平。

到 2050 年，世界中医药之都、省际毗邻区域中心城市影响力得以充分彰显，形成安全、高效、协调的国土空间格局，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宜居、韧性、智慧城市。

第三节 规划策略

坚持底线约束。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作为调整经济结构、优化产业布局、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促进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加安全，为生态文明建设和现代化美好亳州建设提供坚实基础。

促进区域融合。坚定融入区域一体化发展格局，紧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皖北“四化同步”发展等战略机遇，强化与长三角城市群、中原城市群中心城市的联系，全面对接省际毗邻区域其他城市。推动城际铁路和区域快速交通线路互

联互通，强化港口分工合作，加快推动区域创新协同和产业协作。

强调绿色发展。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加快绿色转型发展，构建绿色低碳城市新格局。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系统推进各类自然生态要素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强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与修复，积极构建蓝绿相间的城乡空间格局，实现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的有机融合。

坚持集约集聚。强化土地、水资源、能源等要素支撑，为把亳州建设成为省际毗邻区域中心城市和“世界中医药之都”提供坚实的空间保障。促进土地利用从“增量为主”转向“增存并举”的模式，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完善支撑体系。统筹构建城乡生活圈，推动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建设。优化完善全域公路网，提升末端通村道路建设，保障城乡便捷出行。统筹城乡市政基础设施配置，构建城乡一体的安全保障体系。

彰显人文魅力。保护传承自然与历史文化资源，以城乡空间品质提升为重点，改善城乡风貌景观，营造富有特色的良好人居环境，引导形成富有人文魅力的国土空间。

第二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以“双评价”“双评估”为基础，统筹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落实细化乡镇主体功能定位，优化农业、生态和城镇空间规划分区，构建“三区四廊四中心”的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一节 统筹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划定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为基础，根据农业生产适宜性评价，结合耕地质量等别情况，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将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已建和在建高标准农田等具有良好农田水利设施的集中连片、优质稳定利用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规划至 2035 年，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 876.08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不低于 775.25 万亩。

优化调整生态保护红线。以已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为基础，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原则，优化生态保护红线布局，规划至 2035 年，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42.79 平方千米。

统筹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避让自然灾害高易发

区，结合城镇体系优化和主体功能区优化细化，统筹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引导形成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集约型的城镇空间格局。规划至 2035 年，全市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为 1.3 倍。

第二节 落实细化主体功能区格局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亳州市谯城区的主体功能区为城市化地区，涡阳县、蒙城县和利辛县的主题功能区为农产品主产区。立足自然资源禀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综合因素，以乡镇、街道为基本单元，对各区县主体功能定位进行细化，实施差别化管控。

明确农产品主产区主导地位。将承载农产品生产主要功能、优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的乡镇主体功能定位确定为农产品主产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发展优势农业产业，因地制宜发展资源环境可承载的农产品加工业，推进加工业向有限的特色园区集中布局，实施点状集聚开发；鼓励发展生态旅游、农产品初加工和商贸服务业，保障“一二三产”融合用地空间；合理控制开发强度和规模，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空间，加强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优化城市化地区发展格局。加强以县域为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和重点镇建设，确定城市化地区乡镇。城市化地区作为

承载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的区域，在市级中心城区和县城需提升土地产出效率和效益，限制污染型工业用地规模，按照“盘活存量、集约高效”的要求，逐步实施“退二优二”“退二进三”政策，提高新增建设用地的准入门槛与产出要求；在其他重点镇整合传统工业企业和农村居民点等存量用地，加快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不断提高人口和产业集聚强度。

合理确定叠加功能区。加强矿产资源安全保障，将矿产资源储量丰富、采矿权密集的乡镇叠加矿产资源富集区；将历史文化资源集中分布的乡镇划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突显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特色。在不影响农产品主产区基础地位和城市化职能的前提下，鼓励矿产资源富集区地上地下空间复合利用，合理引导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及时开展生态修复；在确保历史文化资源妥善保护的前提下，引导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合理开展活化利用。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构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统筹发展与安全，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为基础，落实安徽省“一圈两屏三带五区”总体格局，构建“三区四廊四中心”的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专栏 1 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三区”：为涡北现代农业区、中部高效农业区、南部生态农业区三大农业发展片区，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

“四廊”：为西淝河、涡河、北淝河、茨淮新河等生态廊道，筑牢亳州国土空间生态基底。

“四中心”：为亳州中心城区及涡阳、蒙城、利辛三大市域发展中心，提升综合承载能力与辐射带动能力。

优化农业空间格局。落实安徽省“‘一陵亘两原，两山润良田’的一陵两原两山”农业空间格局，优化形成“两带三区，多园多点”的市域农业空间格局，促进农业绿色高效发展，夯实粮食安全基础。

专栏 2 市域农业空间格局

“两带”：为涡河现代高效农业发展带、西淝河生态农业发展带。

“三区”：为涡北现代农业区、中部高效农业区、南部生态农业区。

“多园”：指国家级、省级和市县级农业产业园区。

“多点”：为多个具有亳州特色的中药材种植示范基地，为亳州市建设世界中医药之都提供合理的中药材种植空间保障。

构筑生态空间格局。落实安徽省“一心两屏四廊多点”生态空间格局，优化形成“两带三心，多廊多节点”的市域生态空间格局。加强全域结构性生态空间的预控与修复，维护生态安全，提供安全稳定的生存和发展环境。

专栏 3 市域生态空间格局

“两带”：是指由涡河、西淝河及其沿线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区域构成的生态保护带。

“三心”：是指蒙城北淝河国家湿地公园、利辛西淝河国家湿地公园、利辛阡泽省级湿地公园等生态核心。

“多廊”：是指沿引江济淮生态廊道，北淝河、小洪河、茨淮新河、芡河等对市域具有重要生态价值的生态廊道。

“多节点”：是指具有生态功能的市级城市公园、郊野公园。

构建集聚高效的城镇空间格局。以中心城区为市域发展主中心，促进省际毗邻区域中心城市建设。落实安徽省“两圈两带两区”网络化城镇空间格局，优化形成“一主三副，一带多点”的市域城镇空间格局。

专栏 4 市域城镇空间格局

“一主”：为亳州中心城区，重点优化空间布局，完善城市服务配套，营造良好的城市环境，塑造特色城市风貌，提高城市空间品质，增强带动辐射动力。

“三副”：为涡阳、蒙城、利辛三县县城，推进以县城为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增强经济和人口承载能力，承接产业转移。

“一带”：为涡河发展带。重点引导涡河沿线的亳州中心城区、涡阳县城、蒙城县城及若干重点镇统筹协调发展，形成在省内乃至中部地区有影响和竞争力的经济文化发展带。

“多点”：为市域各个重点镇，重点强化小城镇连接县城和农村的关键节点作用。

第四节 合理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明确国土空间规划分区。落实安徽省主体功能区划要求，根据国土空间资源分布现状，加强国土空间保护与利用。将市域国土空间划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六个规划分区，

实行分区管控。

第五节 优化国土空间用地结构

农用地结构调整。以稳定粮食产量和提高粮食产能为目标，以农业生产适宜性评价为基础，合理优化农用地结构，提高农业生产与资源环境的匹配度。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适度开发耕地后备资源，有序引导即可恢复耕地和工程恢复耕地整治恢复；尊重历史传统，保持谯城区中草药种植园地空间基本稳定；结合林地与国土调查整合数据、造林绿化空间和国土绿化任务，保持林地面积基本稳定。

建设用地结构调整。坚持“框定总量、盘活存量、用好流量、提高质量”的原则，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内部结构，适当增加城镇建设用地，合理降低村庄建设用地规模。按照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引导城镇集中建设，推进村庄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合理保障区域基础设施和其他建设用地需求。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利用等措施，盘活闲置和低效建设用地，挖掘存量建设用地潜力，引导建设用地由“增量扩张”到“增存并举”转型。

未利用地结构调整。严格保护市域重要河流水系、内陆滩涂等结构性生态空间，积极推进河流整治及管护工程实施，确保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未利用地规模总体稳定、生态功能持续提升。对不具备生态功能的其他土地等进行适度开发利

用，保障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合理需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第三章 优化绿色高效的农业空间，保障农业现代化发展

以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为基础，坚持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优化农业农村生产、生活空间布局，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以村庄规划为引领，强化乡村振兴产业空间保障，为加快亳州市农业现代化进程提供空间资源要素支撑。

第一节 强化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实行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在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的前提下，按照“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局部优化调整耕地布局。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以守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为目标，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防止耕地“非农化”，遏制“非粮化”，守牢粮食安全底线；提升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确保可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产能有增加、生态有改善。

稳定耕地数量。带位置下达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设立耕地保护标识标牌，明确耕地保护责任。以不造成生态环境影响、不超过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前提，合理适度推进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通过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耕地后备资

源开发、“找回”流失耕地等多途径确保耕地保护数量不减少。

提升耕地质量。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依托，完善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分批次推动 2018 年以前建成的高标准农田改造提质，实现改造提升与建后管护并重、产能提升和绿色发展相协调。规划期内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旱涝保收的高标准农田。

改善耕地生态环境。控施化肥农药，减少农膜残留，加强耕地污染防治，改善耕地生态环境。强化防护林建设，以沟、路、渠为骨架，农田林网为重点，形成结构稳定、功能完备的农田防护林体系。合理布局灌渠、沟渠，强化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采用滴灌、微灌等农业灌溉方式，因地制宜发展节水高效农业。协调处理耕地与周边生态环境的关系，充分发挥耕地在涵养水源、循环养分、调节气候等方面的重要功能，防止耕地表土损毁和过度利用。

第二节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以县域自行平衡为主，落实补充耕地任务。落实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源头管控，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和布局应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和避让永久基本农田。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

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缴纳耕地开垦费，用于开垦新的耕地，确保补充的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

处理好耕地保护与矿产资源开发的关系。妥善处理耕地保护与矿产开发的关系，矿产资源开采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因采煤造成耕地沉陷的，应优先复垦为耕地，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对于无法复垦的耕地，因地制宜转为养殖用地、生态用地或平原水库用地等。

第三节 拓展农产品生产空间

保障特色种植空间。发挥谯城区中药材，涡阳石榴、苹果，蒙城黄花梨等种植资源优势，在保障耕地保护目标实现的前提下，鼓励各类特色种植园地规模化、高效化经营，稳定优势园地空间布局。

优化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布局。按照种养结合的原则，保障经济作物种植、畜禽养殖空间需求，保障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各类农技服务中心、粮食烘干场地的用地需求。适度调整规模化畜禽养殖用地规模和布局，畜禽养殖设施用地布局原则上应避让永久基本农田，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的，必须恢复原用途；设施农业用地被非农建设占用的，应

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原地类为耕地的，应落实占补平衡。

第四节 优化乡村空间布局

加强村庄分类规划指引。按照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搬迁撤并思路完善村庄分类，合理确定村庄布局和规模，加强乡村风貌整体管控，分类推进村庄建设。将规模较大、发展条件较好的村庄确定为集聚提升类村庄；将城镇周边村确定为城郊融合类村庄；将自然生态环境优美、历史文化较为富集、旅游产业基础较好的村确定为特色保护类村庄；将村落空间布局分散、基础设施较为落后、人口外流严重且位于偏远地区的村庄确定为搬迁撤并类村庄。统筹资源保护与乡村发展，分类明确各类村庄规划与建设的指引。

优化村庄空间布局。顺应村庄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综合考虑农民群众生产、生活习惯以及乡风民俗，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优化村庄空间布局；引导村庄集聚布置，避免出现村庄“骑路”建设现象，摒弃排列单调呆板的“兵营式”布局。深入挖掘乡土历史、地理、文化特色，延续乡村与自然有机融合的空间关系，彰显乡村地区地域特征和文化特色。落实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要求，推进国土空间美化、洁化、序化、绿化、净化、亮化，保障乡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建设空间，健全乡村现代公共服务体系。

保障乡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空间。县级、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安排一定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用地，支持在大宗农产品主产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培育和引进加工企业，保障农产品初加工空间，培育一批“一村一品”的特色示范村，促进农产品就地就近加工转化。引导工业向城镇产业空间集中，保障绿色农产品精深加工、蔬果及畜禽冷链物流、农村电商、乡村旅游、中药材初加工等乡村产业用地需求，保障农业产业发展空间；重点支持观光农业、体验农业、创意农业、健康医疗、养生保健等新产业、新业态用地需求。

提升村庄建设用地节约集约水平。严格按照村庄规划确定的村庄建设用地边界开展村庄建设活动，推进村庄建设用地“减量化”。以尊重农民意愿为前提，以改善农民生活条件为目标，按照“一户一宅”和“户有所居”的基本原则，合理确定农村居民点规模。加快农村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提高村庄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水平。

完善农村交通物流网络。加快县乡公路升级改造，支持资源路、旅游路、产业路以及联网路建设，完善县乡村三级公路网络体系。构建农村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络，优化农村地区商贸、邮政、快递、供销、运输等业态的空间布局，完善农村物流基础设施末端网络。

增强农村能源保障能力。全面提升农村电网整体服务水

平，增加变电站布点，提升乡镇电源变电站覆盖率；优化农村能源供给结构，重点支持生物质发电、规模化大型沼气、太阳能、风能等能源设施建设的空间需求；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发展光伏产业，保障生活垃圾、秸秆发电厂建设空间。鼓励天然气管道向农村社区延伸，因地制宜采取 LNG、CNG 等多种供气方式。

持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城镇周边村庄的生活污水优先纳入邻近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纳管处理；对村民集中居住区不能纳管处理的，因地制宜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处理方式。加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重点推进村庄内外小沟小塘治理。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完善“户集中、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促进村庄清洁与绿化，全面整治村庄公共环境，通过节约集约利用村庄内部低效闲置土地等方式扩大村庄公共空间；围绕生态宜居，在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基础上，深入推进以农村宅旁、村旁、路旁、水旁为重点的乡村绿化，建设农田防护林，形成田水路林村交融的平原乡村绿化格局。

第五节 加强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推进田水路林村全要素综合整治。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的理念，以破解耕地碎片化、建设用地低效利用为

着眼点，进行全域研究、全域设计、全要素整治，优化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格局。落实省级国土空间规划中对于亳州市土地综合整治的要求，结合村庄布局，以乡镇为单元，进一步明确一区三县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区域，推进乡村地区田水路林村全要素综合整治。

全面开展农用地整治。统筹推进低效林地和园地、其他草地整理，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旱地改水田、耕地质量提升、宜耕后备资源开发、农田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在优化耕地布局、增加耕地面积的同时，提高耕地连片度，加强耕地地力培育，全面提升耕地质量。

推进村庄建设用地整治。以乡镇为基本单元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以搬迁撤并类村庄为重点，统筹推进农村旧住宅、废弃宅基地、空心村和零散村庄的拆旧复垦。按照“地随人走”的原则，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通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提高村庄集聚和耕地连片程度，腾退的建设用地，在保障农民安置、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前提下，重点用于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需求。

第四章 形成安全稳定的生态空间，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贯彻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构建“两轴、三心、多廊、多节点”的市域生态空间格局。推动全域生态系统整体性保护，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和持续性。

第一节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建立以自然公园为重点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将蒙城北淝河国家湿地公园、利辛西淝河国家湿地公园、利辛阡泽省级湿地公园纳入自然保护地体系。

加强自然保护地管控。突出自然保护地的生态系统原真性、整体性，编制相关专项规划，完善自然保护地差别化保护政策。制定自然保护地边界勘定方案、确认程序和标识系统，开展自然保护地勘界定标与数据库建设。自然公园全部按生态保护红线一般控制区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批复后，对自然保护地范围进行更新。

第二节 加强水资源和湿地保护

确定水资源和湿地保护目标。严格保护现有的河流、湿地和水库，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的管控，确保用水安全；以保

护湿地生态系统和改善湿地生态功能为主要内容，以增强湿地生态功能、保护生物多样性为目标，明确湿地生态保护范围，维护湿地生态系统健康和安全。

明确水资源保护利用措施。控制地下水开采，划定地下水限采区。加强节水型社会建设，提高农业灌溉用水利用效率；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和供水水源地保护监测工作，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地，防止污染物渗入；开展流域水生态环境治理，重点控制涡河断面上游 2 公里范围内新设、扩大入河排污口，改善水功能区水质。

加强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加大重点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加强市域重要清水廊道的保护，提升水质环境。对水源地实行分级管控，划定并严格保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得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强化湿地资源保护。加强重要湿地和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提高湿地生态环境质量。强化湿地管理，湿地公园内禁止开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以及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等活动；位于湿地范围内的养殖活动，应符合相关规定；建设项目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湿地，经批准确需征收、占用湿

地并转为其他用途的，应当按照要求，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加强生物多样性重点区域保护。促进水系和生态绿廊连通成网，加强重点保护区域生态系统多样性和生物迁徙廊道的保护，对具有代表性的生物物种进行就地保护，建立人工与自然和谐统一的自然生态系统。适当开展科学研究、科普宣传、生态旅游，加强对外来物种引入的评估和审批，实现统一的监督管理，维持区域生物多样性水平不降低。保障引江济淮通道建设，修复改造沿线船闸的周边生态环境，稳定沿线鱼类生活环境。

第三节 优化造林绿化空间布局

确定林地资源保护目标。坚持“宜林则林、宜灌则灌”的原则，优化造林绿化空间布局，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规划至 2035 年，森林覆盖率不低于上级下达的指标。

明确林地资源保护重点区域。加强林地资源保护，林地资源主要为人工林，以健康、可持续的城市森林生态系统为目标，建成皖北乡土树种资源圃、彩叶良种示范圃、速生景观与用材良种示范圃，发挥森林资源的生态与经济价值。以筑牢河流防护林生态屏障为重点，加强森林资源管护，形成常绿与落叶、乔木与灌木结合，品种丰富多样、色彩搭配优美、生态功能齐全的森林生态廊道。

明确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措施。林地须用于林业发展和生态建设，不得擅自改变用途，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审核手续。落实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制度和管护责任制，严禁擅自改变公益林的性质、随意调整公益林地的面积和范围，禁止在公益林采石、采沙、取土，严格控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工程建设占用征用公益林地。加大对临时占用林地和灾毁林地修复力度，临时占用林地期满后须按要求恢复林地生产条件，及时植树造林，恢复乔灌植被。加强林地和森林生态系统的防灾、抗灾、减灾能力建设，减少自然灾害损毁林地数量，灾毁林地应及时进行修复治理。

第四节 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统筹推进生态系统修复。重点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矿山生态修复、采煤沉陷区与地下水超采治理。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治理，注重生态系统修复的整体性与系统性，加强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改善市域生态环境。

确定生态修复重点区域。结合现状生态本底、资源开发利用情况，识别出林地、湿地、水生态环境、矿山开采区等需要进行生态修复的重点区域，采取因地制宜的措施对生态功能退化、生态环境受损的区域进行生态修复或重建，恢复生态系统功能。

安排生态修复重大工程。针对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现状问题，规划安排生态廊道修复重点工程、水系整治修复重点工程、地下水超采治理工程、采煤沉陷区综合修复治理重点工程等四类生态修复重大工程，提出各类修复工程的治理措施指引。

第五章 构建集约紧凑的城镇空间，推动新型城镇化发展

在科学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基础上，围绕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发展路径，优化城镇空间格局，统筹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保障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小城镇健康发展，全面支撑亳州建设省际毗邻区域中心城市。

第一节 构建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

构建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形成中心城市—副中心城市—重点镇—一般镇四级城镇体系，其中中心城市即亳州中心城区，副中心城市即三县县城。

支撑省际毗邻区域中心城市建设。筑牢亳州中心城区的市域中心地位，支撑中心城区承接长三角产业转移和强化自身辐射带动功能的空间需求，促进其与周边乡镇的联动融合。中心城区建设以有机更新、精细治理、协调发展为重点，不断强化城市道路、地下管网、5G 通讯、新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能力和精细化管理水平。培育建设省际毗邻区域物流集散和配送中心、健康医疗中心、文化科教中心以及商务服务中心，充分保障高铁、城际铁路、机场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的空间需求，提高人才、

资源吸纳集聚能力，增强对周边区域辐射带动。

增强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巩固涡阳、蒙城、利辛三县县城的市域副中心地位，将其作为承接农业转移人口就近市民化的重要载体。扎实推进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围绕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全面推进医疗、教育、卫生、文体、养老、托育和社区综合服务等设施建设和；围绕环境卫生提级扩能，加快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污水集中处理和公共厕所等设施建设；围绕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推进市政交通、管网和配送投递设施建设以及老旧小区更新改造；围绕产业提质增效，保障县城产业发展平台、冷链物流设施和农贸市场建设空间。

发挥小城镇衔接城乡的重要作用。强化重点镇承载城市特色产业发展的作用，优化重点镇用地空间布局，保障重点镇农副产品加工、商贸流通、文化旅游等产业空间需求，巩固县域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突出重点镇自然与历史文化特色，塑造良好的城镇风貌；优化一般镇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及市政设施布局，保障一般镇公共服务设施与市政基础设施空间需求，强化一般镇承担乡村综合服务中心的作用。

第二节 引导产业空间合理布局

强化产业空间保障。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优先保障中医药、白酒等特色产业空间；强化战略性新兴产业用地保障，

支撑亳州建设省际毗邻区域制造业创新中心；有序引导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亳芜现代产业园区、谯城经济开发区高质量承接长三角产业转移；战略预留临空产业空间，依托亳州机场优化产业结构，重点围绕高端中医药产业配套航空物流服务功能；充分保障安徽涡阳经济开发区、安徽蒙城经济开发区、安徽利辛经济开发区、亳州涡阳化工园区、利辛县煤电产业园区合理用地需求，支撑农副产品加工、纺织服饰、汽车制造及零部件加工、煤炭采选及电力生产等产业发展，促进县域产业空间合理布局。

加快产城融合发展。合理引导各产业集群在产业园区、开发区落地，通过园区化为产业簇群发展提供更好的服务、更全的设施、更多的配套，形成产业集群与产业园区的相互支撑、良性发展；按照产城融合、职住一体的理念进行产业园区规划和布局，鼓励在园区内适度建设配套公寓，在园区附近适量布局居住用地，加快推动产业园区文化娱乐、公共交通等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园区内生活服务配套设施；推动产业园区从职住分离向功能复合转变，从单一生产型区域向集生产、生活、生态为一体的多元化、多功能、多点支撑的产业社区转型。

推动工业用地控制线划定。按照“保规模、促集聚、优布局、强管控”原则，划定两级工业用地控制线。一级控制线为保障产业长远发展的刚性控制线，严格限制功能转换，

主要分布在各产业园区内；二级控制线体现弹性，近期保持工业用途、逐步引导转型，主要分布在老城区以及需要实施“退二进三”的区域。

加快制定工业用地用途转换负面清单。结合负面清单，有序推动高污染、高碳排企业用地升级改造。加大工业污染源治理力度，保障绿色园区及厂区建设空间需求。支持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亳芜现代产业园区、谯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建设绿色低碳发展样板区。

第三节 优化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完善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体系。构建“市—县（区）—乡镇—村”四级公共服务配套体系。适度提高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推动公共服务高品质多样化升级，增强城市承载力、集聚力和吸引力。

推进城乡社区生活圈全覆盖。在15分钟步行可达的空间范围内，结合街道等基层管理需求，构建15分钟、5—10分钟两级的城市级社区生活圈。以乡镇政府驻地、中心村为中心，构建乡镇级社区生活圈、村级社区生活圈，组织乡镇生产生活和公共服务配置，提高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优化教育设施空间配置。统筹城乡基础教育资源，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促进基础教育均质化、优质化发展。提升基层教育质量。根据人口规模与分布情况，按照托儿所、

幼儿园 300 米服务半径，城镇完全小学 500 米服务半径，城镇初级中学 1000 米服务半径的原则，合理规划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布局，全面实现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就近入学。支持谯城区、涡阳县、蒙城县、利辛县完善各类教育设施建设；支持职业学校建设，优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保障职业教育设施用地需求，优化完善职业学校布局。

优化医疗卫生设施空间配置。以“健康亳州”为核心，构建覆盖城乡、服务均等的医疗卫生服务设施网络体系，满足社会多层次、多样化卫生服务需求。重点保障重大疾病防控、传染病防治等专业公共卫生服务设施用地需求，提高城市应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能力。支持谯城区、涡阳县、蒙城县、利辛县完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设施建设。亳州中心城区医疗卫生资源配置达到皖豫省际毗邻区域先进水平，成为辐射皖北及豫东南的区域医疗服务中心。

优化养老服务设施空间配置。建立以“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促进医养康养深度结合，建设中医药健康养老基地。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提高城市新建区、新建小区养老服务配套设施比重，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功能，推动建设功能集成的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优化公共文化设施空间配置。统筹城乡公共文化设施布局，均衡配置公共文化资源，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

体化建设。支持中心城区、三县城区建设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加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用地保障。

优化公共体育设施空间配置。以满足城乡居民多层次的体育需求为基本目标，建立层次分明、布局合理的全市体育设施布局体系。统筹建设一批可承办国际、国内高水平体育赛事体育场馆（地），结合五禽戏等具有亳州特色的传统体育运动，推动体育、健身、赛事等深度融合发展。深入推进城镇社区篮球场、足球场、羽毛球场等健身场地建设，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

优化社会福利设施和殡葬设施空间配置。构建完善的社会福利设施体系，以服务老人、儿童、残疾人的社会福利设施为重点，完善各级各类社会福利设施布局。各县区按照保障殡葬用地的基本需求，规划设置殡葬用地，科学统筹建设殡葬服务设施，因地制宜布局建设一批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加快补齐殡仪馆、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等殡葬设施和服务短板，推动形成覆盖城乡、设施完善、供给充足的殡葬服务网络。

第四节 推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坚持框定总量，稳定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严格控制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精准有效配置新增指标，实现“优地优用”，

加大存量挖潜力度，推进城镇建设用地混合开发和空间复合利用；保障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亳芜现代产业园区、谯城经济开发区等省级产业园区标准厂房建设空间；统筹各类区域基础设施布局，线性基础设施尽量并线，提高土地开发利用效率，提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推动城镇开发建设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

优化增量空间，有效配置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主要用于保障重点项目和产业用地需求，将新增建设用地重点用于保障郑店子区域、涡河以东区域发展以及民生和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优先配置给集约利用度高的产业项目。

加强存量挖潜，推进城乡低效闲置用地再利用。加大批而未用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运用市场化机制盘活存量土地；完善城镇低效用地认定标准，优化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机制，对已落实项目但不能及时供应的，统筹运用财政资金加快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前期开发和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加快土地供应，促进存量建设用地再利用，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注重质量提升，提高建设用地综合利用绩效。实行城镇建设用地全周期监管，对土地利用进行精细化管理，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创新工业低效用地管理处置机制，提高建设用地综合绩效。

第六章 优化中心城区空间布局，提升城市宜居品质

面向新时期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优化城市空间结构形态，合理安排城市用地，构建高效便捷的道路交通系统，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优化市政基础设施布局，加强城市空间形态管控，推动城市有机更新，支撑宜居、韧性、智慧的现代化城市建设。

第一节 优化城市空间结构

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传承经典方城形态，结合涡河、小洪河等自然水系，林拥城绿带和交通走廊，塑造“中心辐射，玉带串联，环脉相映，多区共融”的空间形态。

专栏 7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中心辐射”：将市政府一万达广场区域确定为城市综合中心，辐射带动城市空间发展；

“玉带串联”：构建涡河文化旅游发展带，串联涡河两岸发展，形成“一河两岸”的空间格局；

“环脉相映”：林拥城生态绿环、小洪河、亳城新河、龙凤新河、宋汤河等生态水脉相互融合，共塑生态化的城市空间本底；

“多区共融”：布局多个尺度宜人、环境宜人、风貌协调、职住均衡的组团片区，促进各组团片区之间融合协调。

合理划分中心城区规划分区。细化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在中心城区划定生态控制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等一级分区，其中城镇发展区和乡村发展区细化至二级

分区。

专栏 8 城镇发展区和乡村发展区二级分区规划指引

亳州中心城区城镇发展区主要包括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将城镇道路用地划入城镇集中建设区。各主要分区规划指引如下：

居住生活区：以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重点提升老城区及周边地区、涡北片区的居住生活环境，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增加街头游园等开敞空间，提升居住品质；规划新增的居住生活区主要包括道东片区、西北片区，提高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配套标准，构建完善的 15 分钟生活圈。

综合服务区：以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为主要功能，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and 等级体系，形成多中心、多层次、网络化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主要集中在城市中心片区。

商业商务区：以商业商贸、商务办公为主要功能，主要集中在城市中心片区、涡河以东片区核心区域，分别形成城市中心与东部副中心。

工业发展区：以工业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主要集中在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亳芜现代产业园区、谯城经济开发区。严格遵守环保要求，在西北片区、涡河以东片区适当新增布局工业用地，注重生产性服务设施的配置，推进产业社区建设，促进产城融合。

物流仓储区：以物流仓储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主要集中在紫苑路以南、合欢路以北、魏武大道以东、京九铁路以西区域，重点以中药材批发及商贸流通等功能为主。

绿地休闲区：以公园绿地、广场用地、滨水开敞空间、防护绿地等为主要功能导向。主要包括依托宋汤河、龙凤新河、凤尾沟、团结沟、新建沟等城市生态水系形成的各种城市公园、广场等区域。

交通枢纽区：以高铁站、长途汽车站等大型交通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主要集中在亳州南站及亳州客运南站区域。

亳州中心城区乡村发展区包括村庄建设区和一般农业区两类二

级分区，规划指引如下：

村庄建设区：推动村庄建设区与中心城区城镇建设区一体化发展。主要集中在中心城区东北角。

一般农业区：是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主要集中在中心城区东北角。

第二节 完善城市用地布局

优化居住用地布局。按照人口分布与城市片区划分，结合产业用地分布合理优化居住用地布局，实现职住平衡与产城融合。老城区有序推进棚户区与老旧小区改造，优化和完善居住环境、设施配套与交通条件；开发区适量布局新增居住用地，促进职住平衡；新建区合理布局新增居住用地，完善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优化居住用地规模比例，逐步提高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占新增住房供应总量的比例；通过新增配建和存量筹措的方式发展保障性住房（含租赁住房），按照职住平衡原则，优化保障性住房用地供给，科学布局保障性住房用地。

优化工业用地布局。优先保障中医药产业发展空间，充分保障先进制造业发展空间和承接长三角产业转移空间。以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亳芜现代产业园区、谯城经济开发区三大开发区为重点，推动工业用地集聚布局，促进产业园区与周边居住社区融合发展。推进涡河以东区域建设产城融合的中医药健康产业基地。加快推进低效工业用地减量和

再开发，位于三大开发区范围内的低效工业用地以“退二优二”为主，“退二进三”为辅；位于三大开发区范围外的低效工业用地应有序转为其他城市功能。

优化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布局。补足民生短板，提高公共服务设施比重，精准配置文教体卫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实现覆盖水平和服务水平的全面提升。结合城市中心体系，推进市级重大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支持在各组团片区中心，建设体育、医疗、文化等较为紧缺的公共服务设施；依托15分钟社区生活圈，布局基本型公共服务设施，提供全年龄段服务保障，推进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化，提高社区级文化、体育、医疗等设施的服务效率和水平。

完善商业服务业用地布局。商务服务业设施按照市级、片区级和社区级分级布局。市级商业服务中心为综合商业中心，配套大型购物、金融、商贸、高端酒店和旅游休闲服务等设施；片区级商业服务用地重点提供片区商业购物、贸易、金融、商务等核心功能；社区级商业服务中心按照15分钟社区生活圈进行配套，每个生活圈约服务人口3—5万人。

完善开敞空间与绿地系统布局。以林拥城绿环以及涡河、小洪河景观绿廊，铁路防护绿廊为基本骨架，沿宋汤河、赵王河、亳宋河、龙凤新河等主要城市河流布局防护绿带，串联体育公园、市政公园、望月潭公园、漳河公园等生态绿心，塑造“一环三廊，多带多心”的中心城区绿地布局结构。完

善城区绿地布局，均衡合理布局各类公园绿地，加快构筑由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游园组成的多层次、多要素的绿地系统，支撑 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的高品质宜居亲民型绿色城区建设。加强滨水两岸漫步道、自行车道、无障碍通道的贯通，为市民提供舒适、开放、畅通的滨水游憩、休闲等慢行空间。

保障通风廊道建设。结合城市空间肌理，重点沿涡河、小洪河、宋汤河等城市河流水系以及城市铁路防护廊道等带状生态空间构建城市通风廊道，明确通风廊道规划管控要求，禁止在通风廊道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严格控制在城市通风廊道上新建高层建筑群。

注重规划留白与弹性预留。坚持“适度超前”，注重“规划留白”，为远景发展留出余地和弹性。在涡河、小洪河沿线部分区域设置留白用地，为重大项目、重大基础设施等预留承载空间，为城市应对重大风险预留空间。

鼓励用地混合与用地兼容。鼓励商业用地、商务金融用地与城镇住宅用地混合，促进城市职住平衡。鼓励位于大容量公共交通运输节点的交通场站用地与城镇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商务金融用地混合，促进交通功能与城市生活服务功能的有机融合。在保障公共安全与生态环境的基础上，鼓励同一地块内工业、仓储、研发、办公、商服等用途互利的功能混合布置。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前提下，

适当增加混合用地供给。

第三节 加强城市四线管控

城市蓝线。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管控，蓝线范围内原则上可以进行水利工程、市政管线、港口码头、道路桥梁、综合防灾、河道整治、园林绿化、生态景观等公用设施的建设；对确需占用河道建设的，应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对占用水域岸线进行补偿。

城市绿线。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管控，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各层级规划应深化落实城市绿线管控各项控制指标。

城市黄线。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管控，实现全覆盖、系统性、动态性和可操作性；城市黄线控制范围不仅保障设施自身运行安全，同时应考虑与周围其他建（构）筑物的间距要求。对现有损坏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正常运作的建（构）筑物，应当限期整改或拆除。

城市紫线。严格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文物保护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各项建设必须坚持保护真实的历史文化遗迹、维护街区传统格局风貌、改善基础设施、提高环境质量的原则。历史建筑的维修和整治必须保护原有外形和风貌，改善基础

设施，提高环境质量。紫线管控范围内禁止违反相关保护规划的大面积拆除、开发，禁止损坏或者拆毁相关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禁止占用或者破坏相关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和古树名木等，禁止其他对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的保护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

第四节 构建高效便捷的道路交通系统

完善城市道路网络。按照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四个等级设置中心城区道路网络，坚持“小街区、密路网”理念，适当加密城市支路，合理利用街巷空间，提升道路网密度。

构建城市慢行系统。结合绿地、景观等系统布局城市慢行网络体系，构建城市慢行系统。支持涡河景观绿廊、宋汤河景观绿廊等景观廊道建设，加快社区级绿道建设。保障慢行网络连续性，规范慢行设施通行宽度，新建道路宜规划慢行道，慢行与机动车空间分离。

完善公共交通系统。引导建立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出行模式，加快形成以中运量公交为骨架，常规公交为主体，出租车、网约车等为补充，公共自行车、共享单车为延伸的城市公交系统。完善公交枢纽和公交场站布局，构建“空间引导、内外衔接、对接慢行、集约高效”的公共交通体系，重

点保障公交停车场、保养场、首末站、调度中心、换乘枢纽站等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求。推动公交场站立体开发，整合地上地下立体空间资源，有效增加公交场站的使用面积和停放数量。

完善公共停车体系。构建以配建停车为主体、路外公共停车为辅助、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公共停车体系，按照建筑物的性质、区位等属性差别，并依据国家对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配建的要求，完善城市建筑物配建车位标准。重点保障居住区、大型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公共交通外围站点（P+R）、医院、学校、旅游景区等特殊地区公共停车场的建设空间需求，加快推进公共停车场建设。

第五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完善城市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构建“市级—区级—社区级”三级城市公服设施体系，重点配置医疗、文化、体育、养老等各类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促进各级公共服务中心与中心城区空间格局相协调。市级公共服务设施重点加强高等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增强区域服务能力；区级公共服务设施重点完善综合服务功能，提供半小时通勤范围内的公共服务；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主要承担日常生活服务功能，优先保障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服务需要。

提高公共文化设施空间配置。支持亳州市综合性科技馆、

亳州市博物馆新馆、亳州市中医药博物馆、亳州市新图书馆、亳州市大剧院建设。推进一批区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

完善教育设施空间布局。按照服务人口规模合理均衡设置的原则，充分结合居住用地的布局配置，综合考虑居住生活区的人口规模、人口年龄构成、户籍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教育设施的规模和学位结构。推进一批中小学教育设施建设，充分保障教育设施改扩建的空间需求。

优化公共体育设施空间配置。保障中心城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空间，重点支持大型体育场馆、游泳馆、全民健身中心和体育学校等体育设施建设，鼓励将游泳馆、全民健身中心、体育馆等设施合并设置。支持在中心城区各组团片区建设小型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完善医疗卫生设施空间布局。优化新增综合医院规模和布局，促进城市新建区医院资源的均衡发展，推进城市整体医疗卫生设施建设。重点保障三级综合医院空间需求，合理布局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适度增加专科医院用地面积。加快城市新建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按照街道行政区划或3—10万居民规划设置1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人口较多、服务半径较大、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难以覆盖的地区，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服务人口控制在0.8—1.0万人，可与社区服务站共建。

保障养老设施空间配置。城市新建区布局养老院、护老

院、老年养护院（护养院、护理院）、老年公寓、老年社会福利院、敬老院等机构养老设施；各街道、社区布局托老所、老年服务中心（站）等社区养老设施。

完善社会福利设施空间布局。完善覆盖全年龄段的社会福利设施体系，在中心城区统筹布局儿童福利、残疾人社会福利和其他社会福利设施。

第六节 优化市政基础设施布局

完善供水设施保障体系。中心城区供水水源由“引江济淮”水源及再生水回用提供。保障现状水厂改扩建以及规划水厂建设的空间需求。结合希夷大道、魏武大道、药王大道、汤王大道、亳芜大道、古井大道等城市主要道路，布局连接各自自来水管网的供水干线，结合城市路网加密及道路工程建设，完善城市供水管网建设。充分发挥水厂之间的互补作用，对中心城区及周边乡镇实行统一调度，由城市管网联合供水。合理安排调蓄水厂和加压泵站，平衡供水压力，改善供水状况。提高再生水利用效率，结合污水处理厂设置再生水厂。

完善雨污水处理系统。对建成区逐步进行分流制改造；新建区按分流制一次性埋设雨、污水管道，采用完全分流制排水体制。围绕涡河、小洪河、宋汤河、亳城新河、凤尾沟、羊建沟、龙凤新河、张河等系统布置雨水管网。开展现有管网诊断修复更新，补齐建成区污水管网短板，新建区同步配

套污水收集管网，加快填补管网空白区，推动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

优化电力设施空间布局。在中心城区合理布局 220kV 变电站，优化 220kV 高压廊道设置。高压线路走廊应满足与周边景观协调的要求，宜结合城市道路绿化带建设，对于没有绿化带或绿化带不满足高压线路要求的道路，需在道路一侧提供专门通道供电力线路使用。

优化燃气供应系统。支持燃气设施建设，完善中心城区输配系统，统筹衔接现有管道与场站。完善次高压天然气管网建设，围绕亳芜大道、古井大道、盐洛高速、济广高速形成次高压外环，结合中心城区范围内各中压天然气管网的建设，与次高压外环实现联通。

优化供热设施空间配置。将中心城区划分为八个供热分区，分别为涡北片区、老城片区、西北片区、东北片区、西部片区、南部片区、道东片区、中心片区。各热区蒸汽管线主要沿和平西路、光明路、药王大道、建安路、药都大道、银杏路、白芍路、汤陵路等道路联网成环布置。

合理布局通信及邮政设施。合理布局各类通信设施，满足新增各片区用户需求。对近期规划建设的设备机房站址汇总整合，提高共建共享率，减少对中心城区土地的占用。规范完善邮政设施体系建设，提高城市物流服务覆盖率，推动邮政设施与物流快递业深度融合，促进城市物流高效发展。

完善环卫设施空间配置。按照 1.0 平方千米的服务面积设置小型垃圾收集转运站，按照 10—15 平方千米的服务面积设置大型垃圾转运站。保障餐厨垃圾处理场、污泥处置中心、建筑垃圾处理厂、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建设空间。构建以社区回收网络为主，多渠道配合，覆盖城区，方便、规范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第七节 统筹安全设施体系建设

明确抗震设防要求。严格贯彻《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确保抗震设防烈度、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和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有效执行，亳州中心城区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重点设防类建构筑物、基础设施在此标准上提高 1 度。一般建设工程按区划图或地震小区划提出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医院、学校等重大建设工程、易产生严重次生灾害工程应依据地震安全性评价进行抗震设防。

消防设施空间配置。根据中心城区规划人口规模和用地布局特征，以“一辖区一消防站”为基本原则，普通消防站辖区面积为 4—7 平方千米，城市外围交通条件较好或者辖区内分布大量生态绿地的区域不得超过 15 平方千米。新建一级普通消防站用地按照 0.5 公顷/座预留，特勤消防站用地按照 1.0 公顷/座预留，现状消防站按照一级普通消防站标准进行完善。在高峰时段和因河流、铁路和高速等阻抗无法到

达的地方增设小微消防站。以城市市政给水作为主要消防水源，以天然水体作为消防补充水源，完善室外消火栓设置。

明确人防建设要求。中心城区总体防护按“统一组织、分区设防、分片防护、分层布局、平战结合”的原则进行规划。推动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相结合，按国家规定标准修建人防工程。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均人防面积达到三级国家人防重点城市城区人口人均防护面积标准，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备、通专结合、指挥高效的综合防护工程体系。

提高城市防洪能力。全面巩固涡河、小洪河防洪体系建设，按规划标准建设城市防洪堤防，重点推进涡河堤防加固，保证城市防洪安全。

第八节 合理利用地下空间

明确地下空间建设重点区域。在开展中心城区地质调查基础上，明确地下空间重点开发区域，优先安排市政基础设施、人防工程、应急防灾设施，有序、适度开发公共活动功能。逐步完善以城市新建区为核心，以城市综合服务中心、高铁站片区、东部副中心、西北片区中心等公共活动区域为重点建设区域的地下空间总体布局，形成功能适宜、布局合理的竖向结构。

加强地下空间协调连通。坚持地下空间统筹规划、整体

设计、统一建设、集中管理。加强地下空间的通道、管线等接口的预留控制，实现地下空间互联互通。在确保城市地质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加大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力度。

促进地上与地下空间一体化。在确保使用安全的前提下，利用地下空间建设对地面环境有影响的设施，逐步推进现有市政基础设施的地下化建设和已建地下空间的优化改造。健全地下空间共同管理责任机制，逐步完善地上与地下空间权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的管理制度。

第九节 推动城市有机更新

分类推进城市更新。坚持城市更新整体性、系统性，强化项目支撑与分类推进，重点围绕城中村、老旧小区、老旧厂房开展城市更新工作。

明确城市更新区域。以城市体检中问题集中成片的区域为基础，统筹考虑城市战略发展或特色塑造，结合水系自然界线、社区边界、用地权属、道路边界及重大公共服务设施、重点项目分布，在老城区、亳芜现代产业园区、谯城经济开发区、涡北新城等区域统筹划定城市更新单元，推动一批重点区域的城市更新工作。通过保护传承、综合整治、功能改建等更新措施，提高土地使用效率，提升功能复合度，优化功能业态配置，促进城市功能混合，完善生产、生活配套服务。

第十节 加强总体城市设计

划定中心城区风貌分区。以城市设计为主导，将城市景观风貌管控要求贯穿于国土空间规划全过程。尊重和保护自然格局，加强城市建设与自然景观有机融合，彰显“九水润城，汉魏遗风，活力药都”的城市总体风貌特色，划定中心城区六大特色风貌分区。

强化开发强度分区管控。实施中心城区开发强度分区管控，引导城市空间合理发展，促进城市用地高效管理。根据开发强度分区科学引导高层、小高层、低层建筑布局，注重新建高层建筑与城市开敞空间协调融合，局部区域可通过合理布局高层建筑，形成城市天际线标志地区。

塑造优美、安全、舒适、共享的城市公共空间。通过河道整治、廊道连通、微小空间更新等手段，释放拓展城市公共空间，不断提高公共空间的覆盖率与连续性。注重城市绿道、公园与公共空间的串联融合，实现5分钟步行可达；注重街区、邻里空间设计，形成尺度宜人、亲切自然、全龄友好的社区环境；注重人性化、艺术化设计，提升品质与文化品位，塑造具有文化特色和历史记忆的城市公共空间。

强化涡河景观塑造。加强涡河及两岸的风貌塑造，突出涡河景观带统领城市空间格局、串联城市重点风貌区与景观节点的骨架作用；加强涡河两岸的特色格局塑造，突出涡河东西两岸城市总体风貌的差异化；沿涡河、洪河两岸严格控

制河道蓝线与滨水绿线，改善环境品质，优化驳岸设计，增加公共空间，形成连续贯通的公共岸线和功能复合的滨水活动空间。以涡河为城市主要廊道，串联小洪河、宋汤河、凤尾沟、亳城新河、龙凤新河、张河等水系，形成蓝绿相间的生态网络空间。

优化城市道路景观。将城市道路分为交通性道路和生活性道路两类，进行分类管控与引导。交通性道路应以非开放式界面为主，道路景观宜展现现代、大气的城市形象与风貌；生活性道路宜界面开放，道路景观宜体现和谐、舒适的生活环境，注重建筑前区步行空间营造。重点针对城市道路两侧景观界面进行整治提升，实施道路绿化改造，注重道路景观的文化内涵与创造性，营造多元化的城市道路空间。

第七章 保护历史遗产和特色风貌，彰显历史文化名城魅力

加强自然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突出亳州“九水润城，汉魏遗风，活力药都”的城市总体风貌特色定位，塑造历史文化、自然风光与旅游发展深度融合的魅力空间，彰显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人文魅力与自然特色。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

构建市域历史文化保护格局。全面保护市域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文物保护单位、传统村落等历史文化遗产，促进历史文化资源的活化利用，规划形成“一轴、一带、三城、多点”的市域历史文化保护格局。

专栏 9 市域历史文化保护格局

“一轴”：指涡河流域线性文化主轴。

“一带”：指市域历史文化遗产联动发展带。

“三城”：指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亳州、安徽省历史文化名城涡阳县和蒙城县。

“多点”：指市域内历史文化名镇、传统村落、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等各类历史文化和自然遗产。

落实各类历史文化保护线。系统梳理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名镇、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的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及建设控制地带，针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历史城区、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文物保护单位、传统村落等，依据相关保护规划（图则），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统一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严格保护。对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暂不具备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条件的，加强部门协同，及时落实动态补划。

加强遗址公园和工业遗产保护利用。促进遗址公园的保护、展示与利用，以延续城市历史文脉、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为目标、围绕遗址核心价值的保护与展示，支持建设供周边市民休闲游览的公共空间、遗址保护和考古科研及学术研究的重要场所、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成果的有效载体，将遗址公园塑造成具有浓郁地方特色和永久魅力的城市名片。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工业遗产的保护管理，保护工业遗迹，创新工业遗产活化利用模式，积极推动工业文化传承和发展。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护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涉及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医药、民俗等十一类。充分利用遗址公园等载体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提供展示空间。

第二节 促进历史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

构建市域历史文化遗产展示利用格局。以“重线路、串

城镇、促全域”为市域整体展示思路，支撑“一区两带三组团”的市域历史文化遗产展示利用格局形成。

专栏 10 市域历史文化遗产展示利用格局

“一区”：指亳州市文化旅游核心区。

“两带”：指沿涡河文化旅游景观带和利辛生态旅游联动带。

“三组团”：指涡阳老子文化旅游组团、逍遥蒙城文化旅游组团、好水利辛生态旅游组团。

支撑文化旅游核心区建设。围绕亳州中心城区，系统性展示亳州古城、北关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等历史文化遗产，重点保障展示历史文化遗产的旅游服务用地空间。

支撑沿涡河文化旅游景观带和利辛生态旅游联动带建设。整合市域历史文化资源，凸显历史人文特色，支撑两条全域历史文化遗产展示线路建设。涡河文化旅游景观带以亳州市文化旅游核心区为起点，依托涡河古水运，重塑涡河水运文化主线，向东南部、南部串联三座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名镇和传统村落，连接城内外重点历史文化板块资源，形成市域范围的历史文化遗产展示主廊道；利辛生态旅游联动带主要整合沿线生态文化旅游资源，联动利辛县集中展示各类历史文化遗产，推进沿线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

支撑涡阳文化旅游组团建设。聚焦涡阳红色文化、古镇村、捻军传奇、老子文化等，重点展示涡阳老子道文化旅游区、涡阳历史城区和新华街历史文化街区，以及大袁村、新

兴红色小镇等古镇村，保障特色旅游线路、非遗文化保护与传习基地、红色研学基地建设。

支撑蒙城文化旅游组团建设。系统性展示蒙城历史城区、北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以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尉迟寺遗址、万佛塔等；支撑尉迟寺国家遗址公园保护项目、北淝河国家湿地公园项目，保障研学旅游、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基地建设。

支撑利辛生态旅游组团建设。系统性展示阚疃镇阚疃老街、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阚疃天主教堂、禅阳寺遗址，以及历史建筑阚疃镇龙潭寺、侯宝璋故居等；支持围绕西淝河生态景观带，加快西淝河国家湿地公园建设，保障以运动健康养生为主题的西淝河生态旅游度假区建设。

第三节 塑造精彩多元的特色空间

加强自然魅力空间保护与利用。加强山体、河流等自然魅力空间的保护与利用，梳理自然景观资源脉络，整合林拥城、亳药花海大世界、白鹭洲水利风景区等自然景观资源，推进自然魅力空间体系建设。

保护山体自然景观。保护市域内齐山（双锁山）、狼山、黄伯山、尖山、月牙山、坛城山（北冢山）、石弓山等山体自然环境，加强山体绿化，禁止破坏山体的行为；加强龙山、双锁山等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严格控制自然

区域内的建设行为，不可随意开采山体。

保护河流自然景观。保护涡河、西淝河、茨淮新河等重要河流水系，加强对河道自然岸线的保护，严格保护控制水系的自然形态，严格控制改变水系河道线型和走向。保护市域内与古村落格局相关联的河流水系；严格控制对滨水区域的开发建设，改善河道水质；整体保护古村落与周边农田、山体、水系等自然环境，强化古村落、文化遗产点与水系的联系，保护与河湖水系紧密联系的农田景观和田园环境。

保障特色旅游空间。支撑谯城区建设涵盖中医药健康旅游、白酒文化体验、建安文化展示、生态观光休闲为主题的健康文化旅游示范区；支持涡河沿线建设中药材种植、白酒、生态观光、休闲养生、历史文化体验融合发展的旅游发展带，支持西淝河沿线建设以古遗址探索游、古镇游为特色的旅游发展带；支持涡阳、蒙城、利辛建设县级旅游综合服务中心。

第四节 彰显城乡魅力风貌特色

塑造城市历史人文风貌。围绕亳州“九水润城，汉魏遗风，活力药都”的城市总体风貌特色定位，突出水系纵横、城市与自然交融的生态特色，沿涡河两岸延续并拓展核心风貌特色，塑造“城在水中、水在城中”的“九水润城”胜景；强化亳州历史传统风貌特点，保护并挖掘历史文化资源，强调“汉魏”文化特质；展现富有现代魅力和活力的城市风貌，

提升市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保护和提升乡村风貌。保护村庄聚落特征，传承原有村落的格局与肌理，充分展现皖北地区“合院式”的民居特色，加强对传统建筑形式的保护和传承。住房建筑风貌宜采用敦实、质朴、方整形式，屋面坡度较平缓，与周边环境风貌协调，色彩搭配自然；严格控制村庄整体高度，农民建造住房以低层为主。加强对具有传统风貌、历史文化保护特色住房的保护与修缮。村庄聚落内重点塑造村口空间、广场等开放空间、公共建筑及其外部空间三类公共空间，提升空间品质，增加乡村活力，塑造乡村特色风貌。综合考虑区域位置、地形地貌等条件，对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城郊融合类村庄提出相应的风貌引导措施。

第八章 完善支撑体系建设，营造安全韧性的美丽家园

统筹推进交通设施、安全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立足省际毗邻区域中心城市的定位，加快形成多维多向交通联系通道，支撑亳州融入区域发展大格局。以人民生命安全和城市安全为根本，持续完善各类安全设施，切实提高城市应对风险的能力。

第一节 支撑综合交通网络体系建设

支撑区域交通走廊建设。强化资源保障，以“联网、补链”为重点，加快形成多方向、多方式、大容量的交通联系通道，促进亳州与周边区域时空联系更加紧密。

支撑综合交通网络体系建设。支撑包含高速铁路网络、普速铁路网络、高速公路网络和国省公路网络的综合交通网络体系建设，强化综合交通多维联运，提升亳州交通区位。保障“一横二纵三联”高速铁路建设、“一横两纵”普速铁路建设、“两横两纵七联”网络化高速公路建设、“四横七纵十二联”网络化国省公路建设、“1+2”机场布局体系建设，完善航道网络体系建设，加快融入长三角航道网。

保障铁路枢纽建设。依托干线铁路网、城际铁路网，保障铁路物流基地、铁路专业物流中心建设空间，重点完善铁路枢纽货运配套设施，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支撑铁路现代

物流业发展空间。

支持港口水运枢纽建设。支持谯城港区大寺作业区、涡阳港区城关作业区、涡阳港区西阳作业区、蒙城港区双涧作业区、蒙城港区常兴作业区、利辛港区阚疃作业区和集疏运体系建设。支撑口岸物流园区建设。打通瓶颈航道，加强与河南界协调，按照四级航道标准整治提升涡河谯城段航道，保障大寺闸上段航道整治工程实施，建设阚疃复线船闸，支持茨淮新河航道高等级化改造。

保障空港枢纽建设空间。保障亳州机场临空产业发展空间，促进航空产业生态链构建，支撑空港产业园建设，促进航空物流发展。为蒙城、利辛通用机场建设预留空间，加强与农业、旅游等产业结合，扩大公益服务和生产应用。

保障物流园区和物流场站建设空间。支持依托大寺作业区高标准建设亳州港多式联运综合物流园，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完善覆盖县域的农村物流综合服务中心布局。支持皖北地区级快递分拣中心建设，促进与邻近城市物流协同发展。

推进城乡一体化交通布局。构建便捷通畅的乡村骨干公路网络和普惠公平的乡村基础公路网络，提升城乡交通一体化服务水平。加快农村公路深度通达、联网成环；持续推动农村公路升级改造，县道达到三级公路，乡道达到双车道四级公路；推动行政村通双车道，有条件的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及联网路工程建设，提升乡村公路的通行水平和服务能

力。

第二节 构建安全韧性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保障供水设施建设。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布局、规模化发展，全面提高城乡居民饮水安全水平。充分抓住引江济淮机遇，保障地表水源置换地下水工程建设空间，进一步提升城乡供水水质、自来水普及率与供水保障率。

统筹雨水处理设施布局。根据自然地形特点，采用“分区排水、就近排入水体”的原则，将全市雨水系统与河道排涝系统作为整体，完善雨水排水系统布局。新建地区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有条件的合流制排水地区逐步改造为分流制，合流制区域必须对污水进行截污处理。雨水管设计重现期达到一般地区 P=3 年、重要地区 P=5 年的内涝防治标准。城镇建设应避开低洼易涝地区，确有必要建设地区应设置排涝泵站。各小河渠至涡河入河口应设涵闸，相应配置排水泵站，并满足防洪排涝安全要求。

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布局。按流域统筹协调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布局，促进形成集中与分散处理相结合、以集中处理为主的污水分片治理格局。以乡镇为重点，保障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空间需求。完善城区和集镇的污水排水管网建设，重点镇采用雨污分流制，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因地制宜采用纳管或就地处理模式。

保障供电设施环网建设。加强亳州—阜阳、亳州—宿州、亳州—淮北等跨市域高压输电线路的空间保护，促进市域内城区、城郊及农村地区电网规划均衡发展。加强 500kV、220kV 输变电站及线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网架坚强、分区清晰、过渡顺畅的 500kV 电网；形成局部韧性、柔性灵活、适度超前、联络精简的 220kV 网架。保障变电站新增布点工程以及电力设施保护空间的建设空间需求。

保障供热体系建设。将热电联产作为城市集中供热的主要方式，积极推广清洁能源供热。鼓励发展分布式天然气采暖，支持工业热负荷相对集中的产业集聚区新建和改建天然气集中供热设施。推广生物质能供热，推动生物质能由单纯发电向热电联产方向转变。开发利用地热能，以地热为冷热源，建设供热（冷）综合能源站，大力推进地源、空气源、地表水源和污水源热泵等技术应用建筑供暖制冷，提高地热能在新建建筑用能中的比例，重点推动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率先利用地源热泵进行供暖制冷。

保障燃气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与西气东输、川气东送等国家干线和安徽省“三纵四横一环”省级干线管网对接，强化气源引进。推进天然气管网跨区域连接，支撑亳州—池州干线谯城—太和段天然气管道延伸线敷建设项目建设；支撑利辛—涡阳、利辛—蒙城、涡阳—亳州市区长输管道建设，形成市域内环状管网布局；加强中石油西气东输一线利辛分输

站至利辛高压天然气管道工程、利怀高压天然气管道工程建设空间保障，构建覆盖全市、多气源衔接的天然气管网系统。

保障 5G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信息基础设施升级，保障全市 5G、千兆光网、5G+工业互联网、工业互联网网络、标识解析等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空间。统筹推进 5G 网络建设，在城市建成区、开发园区、热点区域以及重点企业适度超前布局 5G 基站。推动千兆光网向乡镇部署，加快农村光纤宽带和移动互联网发展，推动低频 5G 网络向农村及偏远地区延伸，促进农村地区光纤宽带改造提速。

保障环卫基础设施建设。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构建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垃圾处置，实施危险废物污染控制，强化建筑垃圾安全处置和回收利用，支持大、中型垃圾转运站建设。

加强海绵城市建设。强化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合理增加排水管道、泵站和蓄水池，全面提升城市排水防涝能力，促进雨水资源有效利用；加强中心城区生态绿道系统的建设，保障新建和改造下沉式绿地空间。结合生态滞留池、植草沟等低影响开发措施，形成具有亳州特色的海绵城市绿道系统。

推动省级“无废城市”建设。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持续推进固体废物减量化产生、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实现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化，推动再生资源循环利

用。持续推进亳州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推广绿色生产，形成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绿色制造体系。规范危险废物单独投放、收集、运输管理，形成危险废物全过程、规范化安全管控体系，提高危险废物综合处置能力。

第三节 形成合理可靠的能源资源保障体系

优化能源保障结构。加强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和地热等新能源开发，保障风电场、光伏、生物质能和储能电站用地；推动清洁能源替代化石能源，提高煤炭的综合利用效能，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为发展煤—焦—化—电产业提供可靠的资源保障。

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布局。落实《安徽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要求，统筹协调矿产资源开发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关系，合理划定勘查规划区和开采规划区，提升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促进绿色矿山建设。原则上禁止在其他各类自然保护地、重要风景名胜区、文物重点保护单位和名胜古迹等区域，铁路、重要公路、港口、机场、国防工程设施圈定地区以及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设施、城镇市政工程设施附近规定范围内开采固体矿产资源。

保障绿色矿山建设。以节约资源、充分合理开发利用资源与有效地保护生态环境为核心，实现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推进涡阳县、蒙城县绿色矿业发展示范

区建设，支持建成全市绿色矿业发展样板，带动推进全市矿业生态化、集约化、规模化和基地化建设。

第四节 形成安全高效的防灾减灾体系

加强灾害风险区的安全管控。根据灾害风险等级，根据灾害风险分析评估结果划定灾害风险区，完善防灾抗灾设防标准和应急避难体系。灾害中风险区应控制不合理人类工程活动，并根据主要灾害风险类型，加强防洪设施建设，推进地质灾害防治，开展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灾害低风险区应提高重点建筑物抗震设防等级、地质和洪涝防灾与应急保障能力，增强基础设施防灾与应急保障能力，开展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建立完善的避难疏散体系。

科学划示洪涝风险控制线。明确洪涝灾害风险控制区域，洪涝风险控制线范围内谨慎开展国土空间开发活动，原则上禁止建设涉及人类活动的永久性建筑，保障预警设施建设空间。

明确防洪排涝标准。形成完善的防洪排涝体系，系统提升防洪排涝能力。规划至 2035 年，全面完成全市 20 条中小河流治理工作，中小河流治理防洪标准总体达到 20 年一遇，排涝标准 5 年一遇；全面完成城区防洪工程系统建设，中心城区防洪标准达到 100 年一遇，排涝标准达到 30 年一遇，三县县城防洪标准达到 50 年一遇，其余城镇按照 20 年一遇

设防；加快蒙城县北淝河（板桥集镇—瓦埠村）、芡河洼地（蒙城县顺河村—怀远县界）、利辛县西淝河洼地三处重点低洼易涝区治理，保证排涝能力达到5年一遇标准，防洪标准达到20年一遇。

保障防洪排涝设施建设。恢复、预留自然河湖水系行洪空间，优化城市和区域洪涝灾害风险防控设施布局。以流域为单元，统筹考虑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行蓄洪区，推进实施一批基础性、枢纽性水利工程项目，逐步补齐水利薄弱环节与短板弱项。实施涡河、西淝河等主要河流河道整治、堤防提质工程，提升改造防洪排涝设施，进一步提升河道排洪能力；支持行蓄洪区建设，确保行蓄洪区能够安全、及时、有效运用；加快推进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消除安全隐患。

提升抗震救灾能力。全市抗震设防烈度设为7度，新建和改扩建的建设工程必须达到抗震设防标准。以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为基础，对地震易发区内城镇老旧住宅、大中小学校、幼儿园、医院、农村民居以及重要交通生命线、电力和电信网络、水利设施、危险化学品厂库、重要军事设施进行抗震鉴定、评估和加固；对抗震能力严重不足的城镇老旧住宅、大中小学校、幼儿园、医院、农村民居进行抗震加固；对地震易发区外重要交通生命线、电力和电信网络、水利设施、危险化学品厂库、重要军事设施进行抗震隐患排查并针对性加固。力争到2035年，全面提升地震易

发区房屋设施抗震能力，大幅消减地震灾害风险隐患，切实增强全市房屋设施抵御地震灾害能力。

保障消防救援设施建设。按照“类别适宜、规模适度、布局合理”原则，坚持“特勤站建强、专业队建精、普通站建实、小型站建密”方针，探索“微型站、流动站补充”模式，科学规划消防站。构建城乡一体化的消防站布局。加强消防通道建设，建立多级消防通道网络；依托消防通信指挥中心，提升消防通信现代化水平。

构建人防安全体系。按照防空防灾一体化、平战结合、平灾结合的原则，加强现代人民防空建设。持续加大人防地下空间建设和开发利用力度，形成连片成网、立体互通、功能配套的防护体系。支持建立以人防指挥工程、医疗救护工程、防空专业队工程、人员掩蔽工程及配套工程和人口疏散地域（基地）组成的功能齐全、布局合理的城市人防安全体系。加强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推进应急应战一体化建设，推动适合地下工作环境的重要经济目标关键部位和核心设施转入地下或者建有地下备份，不宜转入地下的，采取加固、伪装干扰等综合防护措施，保障极端条件下重要经济目标基本运转。科学布点警报设施，推进人防警报向地下人防工程、重要经济目标、人防疏散地域（基地）覆盖，人防警报系统全面接入应急广播系统，国家人防重点城市和设区市人防警报区覆盖率达 98% 以上，完好率达 95% 以上。

规范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利用公园、体育场、大专院校等空间，结合地下空间开发，合理布局避难场所。支持在中心城区及三县县城建设若干能够覆盖一定范围，具备多灾种应急避险、应急指挥和应急救援、治安维护等功能的综合性应急避灾场所。强化城市绿地系统和道路交通系统的防灾功能，建立连接大型公园、河流、农田等开敞空间的隔离避难网络系统。推动村（社区）规范化避难场所建设，构建城乡强韧性避难场所布局体系。

统筹应急储备保障空间。构建“分级储备，响应迅速，保障到位”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适应救灾应急相关要求，推进市县两级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构建分级分类的物资储备网络，逐步完善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药品、防汛和能源类应急物资的储备。

强化公共卫生防疫体系建设。支撑全市二三级综合医院传染病专科、市县（区）两级疾控中心能力建设，提升综合医院平疫结合转换能力；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套设施建设；健全院前急救网络，支撑城市 15 分钟和农村 30 分钟急救圈建设空间需求，全面提高全市公共卫生应急保障能力。

加强危险品安全防控。加快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和仓储设施向专业园区集聚，新建、改扩建企业和仓储设施应开展安全评价和环境影响评价。加强市域危险化学品产业用地管控，对化工、油气仓储及油气长输管线等周边区

域实施严格安全防护管理，合理确定危险化学品企业、化工园区和油气长输管线等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禁止在安全防护距离内布局商业、居住、公共服务等设施。在主要货运火车站、高速公路出入口等交通枢纽配套建设危险化学品中转堆场，合理布局危化品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保障各开发区、产业园新建、改建、扩建危化品车辆停车场的空间需求，引导危化品运输车辆安全停放。

第九章 促进区域协同，提升省际毗邻区域中心城市协调能力

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中部崛起、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积极融入区域发展新格局，不断提升城市辐射带动力，增强对外合作交往和创新能力，支撑亳州引领省际毗邻区域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加强区域协调合作

协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以共建“轨道上的长三角”为契机，加强与长三角铁路网相关规划对接，支撑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和普通铁路建设，推动实现“客货分离化、高铁快速化”，实现区域快速通达。加强区域产业分工协作，重点保障现代中医药产业基地发展空间，促进“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引领长三角大健康产业发展。

推动中原城市群协调建设。充分发挥亳州市交通区位及特色产业优势，协同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深化产业体系分工合作，加强生态环境同治共保，促进公共服务共建共享。依托亳州市中医药特色优势，引导周边中药材种植传统县（市）开展中药材标准化、规模化种植。

落实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要求。以共同建设好淮河生态廊道为重要任务，全面落实淮河生态经济带要求，支持淮河流域生态治理、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涡河航道整

治和港口建设，保障重大交通、能源、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空间，提升互联互通和现代化水平。

保障皖北产业转移集聚区建设。全面落实安徽省《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建设实施方案》，保障建设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的空间需求，支持长三角高质量承接产业转移基地建设。鼓励各区县与长三角地区市县政府、开发园区、大型企业和科研院所等建立常态化全方位对接机制，主动融入、全面对接长三角分工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力争在承接长三角产业转移中走在全省前列，成为长三角产业转移优选地。

第二节 促进涡河流域空间协同发展

加强涡河流域生态环境联防联控。加强与涡河流域沿线城市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合作，支持跨区域重大生态环保工程建设，推动建设涡河绿色生态廊道，联结长三角淮河—洪泽湖区域大生态廊道。推进涡河流域水环境生态补偿，推动建立涡河流域城市水污染联防联控制度，统筹上下游、左右岸，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深入开展涡河入河排污口整治提升行动，排查整治入河入湖排污口及不达标水体。大力实施生态造林和绿色工程，推行生态复绿补绿增绿，支撑涡河流域网络化生态安全格局建设。

促进区域文化旅游合作。保障涡河文化旅游带建设空间需求，推动涡河文化保护传承工作不断优化完善，延续涡河文化历史根脉、弘扬涡河文化时代价值、讲好涡河文化故事，支撑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涡河文化旅游带建设。坚持区域联动、串珠成链、连片成面，支持跨省域的沿涡河观光大道建设；以重大文旅项目为抓手，加快推动区域文化旅游深度融合，支持依托涡河开展文化旅游精品景区建设，谋划文化游、民俗游、生态游、康养游、红色游、研学游、乡村游等丰富多样的旅游业态，充实涡河文化旅游带内涵。

第三节 提升世界中医药之都服务功能

围绕“世界中医药之都”，提升国际化服务功能。积极促进中医药国际贸易、中医药国际会展业的发展，完善国际人才服务设施体系建设，推进国际社区建设，保障国际学校、国际医院等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空间，全方位支撑亳州国际化发展。

保障各级中医医疗机构建设空间，促进中医药健康服务集群形成。构建四级中医服务网络，组建区域中医医疗服务集团。支持建设一批中医药保健养生及养老服务机构。推进中医药与养老产业融合发展，保障中医药养生项目建设空间，全方位提升亳州在中医药健康服务方面的对外辐射能力与区域影响力。

第十章 完善实施保障措施，提高空间治理能力

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的全过程、各环节，强化规划传导，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完善规划实施配套政策，建立规划监测评估制度，推进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谋划规划近期行动计划，为近期建设项目落地提供空间保障。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领导贯穿到规划实施的各领域和全过程，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位。

夯实各级党委政府责任。落实全市各级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强化市县上下联动，明确职责分工，切实推进规划编制与实施，将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坚持“多规合一”、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总体规划实施中遇到重大战略调整、重要目标变化等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上级党委政府请示报告。

第二节 强化规划传导与指引

明确规划责任主体。市级国土空间规划是对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的落实，由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并实施；县级和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是县、乡镇级政府对上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细化落实和具体安排，由县级、乡镇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并实施。市域内跨县区特定行业涉及空间布局的专项规划，由行业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共同组织编制。

加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纵向传导。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细化落实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的具体要求，制定全市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的战略目标和主要任务，作为指导和约束全市各级各类规划编制实施的依据。涡阳、蒙城、利辛三县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按照行政区划细化落实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发展目标与管控要求，提升规划的实施操作性；中心城区范围内的规划布局在市级总体规划中编制，中心城区周边涉及的乡镇分片区编制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心城区范围外的谯城区其他乡镇、三县县城以外的乡镇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细化落实市级和县级规划，是指导约束详细规划编制实施的依据。

确立区县总体规划指引。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按照质量提升、布局优化、治理有效的原则，将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空间布局和重大任务，通过控制指标、分级传导、底线管控、名录管理、政策要求等方式，由市到县、由县到乡镇，

逐级落实到全市各级国土空间规划中。市级规划提出对涡阳、蒙城、利辛三个县级规划的管控要求和指引，县级和乡镇级规划重点落实上位规划提出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约束性管控指标，优化市域总体格局和城乡空间结构，落实市级规划提出的重大交通枢纽、线性工程网络、城市安全与综合防灾体系、地下空间及邻避设施布局和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标准要求。

明确市辖区乡镇（街道）规划指引。亳州市辖区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应落实本《规划》确定的规划目标、空间格局、规划分区、重要控制线、城镇职能定位和重大基础设施等规划传导内容，不得违背《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明确详细规划指引。详细规划应严格落实市、县级总体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重要控制线、规划分区、功能布局、重大设施等强制性内容和引导性内容。重要地区的详细规划应结合城市设计要求，增加空间形态和风貌控制要求。结合行政区划和实际管辖范围，在中心城区统筹划定详细规划单元。城镇开发边界外应按照乡村单元编制村庄规划。

明确专项规划指引。分领域推进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专项规划不得突破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资源保护与利用类专项规划要统筹考虑资源保护底线及利用上线，推进自然资源利用总量管理；市政设施类专项规划要强调衔接协调、共建共享、提质增效；公共服务设施类专项规划要注

重提标扩面、优化布局，提高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水平；产业与城乡发展类专项规划要促进区域产业协同，加快城乡融合和产城融合发展；交通类专项规划要注重“大动脉”与“微循环”并举，完善立体综合交通网络布局；公共安全类专项规划要注重城市安全韧性建设，全面提升城镇安全保障水平。相关专项规划在编制和审查过程中应加强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衔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核对，专项规划经人民政府批准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第三节 健全规划实施政策机制

完善规划衔接机制。充分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通过制定近期规划实施方案，统筹协调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各阶段发展目标和时序安排，做到同步、有序实施。

健全规划管理体制。统筹规划、建设、治理三大环节，以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作为城乡建设和空间治理的依据，涉及国土空间安排的行业，应及时编制或修订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推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实施。详细规划的编制要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衔接相关专项规划的安排。严格执行规划许可制度，强化详细规划的法定地位，将详细规划作为土地出让和建设项目管理的法定依据，

提高城乡规划建设和治理水平。

完善主体功能区政策。相关部门结合工作职责完善主体功能区配套政策，分类指导主体功能区差异化治理和考核评价、更新调整。农产品主产区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化城镇化开发；城市化地区实施开发强度管控，优化城镇空间结构、提高空间利用效率、提升生活空间品质，安排必要新增建设用地用于城镇空间扩展；在不影响基本主体功能定位的前提下，鼓励矿产资源富集区边开采边治理和综合利用、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加强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建立不同主体功能区之间的协调互动机制，引导资源要素跨行政区合理配置，促进区域功能优势互补、协同融合发展。

健全耕地保护机制。严格耕地用途管制，强化项目用地占用耕地批前审查。加大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力度，建立耕地保护常态化监管工作机制，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实施动态监测监管。健全市党委和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考核机制，分解落实保护责任。

完善节约集约用地机制。深化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通过激励与约束并举，倒逼盘活利用存量土地。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机制，结余指标优先满足乡村发展建设需求。完善产业园区节约集约用地制度，深化亩均效益改革，完善产业园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指标体系。完善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机制，因地制宜制定完善城镇低效用地

认定标准。探索闲置土地有偿收回、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与配置计划指标挂钩等机制，创新工业低效用地管理处置机制。

完善城市更新政策。完善城市更新项目立项、土地、规划、建设、消防、财税、不动产登记及其他与城市更新相关的配套政策，将城市更新项目纳入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创新土地供应政策，激发市场主体参与城市更新活动的积极性，鼓励引导多方力量参与城市更新。

完善规划动态评估调整机制。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对下级国土空间规划中各类管控边界、约束性指标等管控要求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定期体检、五年一评估”规划实施体检评估机制，结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规划定期评估结果，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

落实规划实施法规政策。严格落实国家国土空间规划法规政策，制定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相关办法，强化耕地保护、河流水系保护、林地、矿产等自然资源统一管理。针对城市更新、乡村振兴、生态补偿、历史文化保护等，细化完善配套实施政策，保障规划有效实施。

完善公众参与机制。搭建全过程、全方位的公众参与平台，建立贯穿国土空间规划制定、实施、监督及城乡治理全过程的公众参与机制，畅通公众及时获取规划信息渠道并完善反馈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公众参与规划实施，为城乡建

设建言献策。

第四节 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化管理

配合完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整合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建设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纳入省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成果编制、实施监督、监测评估的数据信息，统一纳入省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强化规划实施监督提供依据和支撑。

提升规划信息化管理水平。以省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为基础，叠加耕地“非粮化”和采煤沉陷区监测预警、重大建设项目在线规划协调等服务功能，强化突出问题的监管。同步构建规划实施评估管理系统，联通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实施全过程数据信息，实现信息化和智能化的监督、评估、预警、考核。